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常金罚决字〔2024〕1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常州分公司因跨省经营保险业务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，依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常州监管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对常州分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常州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12 日